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6年第三次股东

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16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201.1336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